

海南省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
指引
(试行)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1年11月

前 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2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琼府〔2017〕15号）等文件精神，有效科学推进全省城市设计工作，防止“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发生，加强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控，秉承“科学、务实、可操作”的原则，我厅组织研究了《海南省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作为指导我省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的指引性文件。

《指引》针对目前城市设计中普遍存在的实施路径和管控内容不明晰等问题，基于对本省实地案例的调查研究，通过对区域环境、城市内部开放空间、建筑群和建筑四大层次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构建了以整体环境意象控制和“法式”制度引导为基础的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指引体系，确保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控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践，参照《指引》相关内容，坚持“显

山、露水、见林、透气”原则，细化落实出台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塑造整体和谐、富有特色的城镇景观，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本指引主要起草单位：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总规划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助理 罗志刚

征求意见稿

目录

一、 总则	1
(一) 目的意义	1
(二) 适用范围	1
(三) 空间层次	1
(四) 基本原则	2
二、 省域层次 (本岛)	2
(一) 标志性意象的营造	2
(二) 廊道的意象营造	3
(三) 宏大边界的意象营造	4
(四) 因借自然景观的意象营造	5
三、 市县域层面	5
(一) 分区原则性引导建议	5
(二) 城市与建筑风貌的总体特色营造建议	6
1. 因应景观资源禀赋的“景观化”特色	6
2. 因应气候条件的建筑技术特色	6
3. 因应气候条件的城乡“夜生活”特色	7
4. 因应发展定位的建筑与环境的情调特色	7
5. 历史文化特色	7
四、 城市与周边环境层次	8
(一) 基本概念	8
(二) 城区与周边环境层面的意象营造	8
1. 城市总体风貌的空间尺度	8
2. 城市总体风貌的营造	9

五、 中心城区及分区层面——总体城市设计	12
(一) 总体城市设计的构成体系	12
1、 意象体系	12
2、 结构体系	14
(二) 总体城市设计的任务	16
(三) 总体城市设计的方法	16
六、 建筑及建筑群层面——“现代法式”制度引导	17
(一) “现代法式”的概念	18
(二) 建筑单体的法式	18
1. 建筑立面的结构	18
2. 建筑体型	22
3. 建筑细部	23
4. 建筑主面	25
5. 建筑顶部	27
6. 建筑底部	28
7. 建筑色彩	29
8. 优秀建筑文化传承	33
(三) 建筑群分区的风貌营造	34
1. 分区制度	34
2. 法式分区中的建筑构成	36
3. 法式的组合	38
4. 杂乱风貌的优化	40
5. 建筑体量	41
6. 建筑群的“气眼”	42

7. 建筑群的高度控制	43
七、 城市主要开放空间的风貌营造	44
1. 城市主要开放空间类型	44
2. 主要开放空间风貌构成及营造策略	44
八、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45
(一) 建筑方案的法式审查	45
(二) 基于视点系统的建筑方案审查	45
1. 城市视点系统的作用	45
2. 城市视点系统的设定及组成	45
3. 多视点审查	45
九、 组织保障实施	47
(一) 前期基础研究	47
(二) 新技术应用	47
(三) 公众参与社会协同	47
附件 1: 总体城市设计阶段的技术路线	49
附件 2: 控规阶段城市设计中法式设计的成果示例 .	51

一、 总则

（一） 目的意义

为加强我省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水平，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背景下城市设计实施路径和管控内容，营造富有海南特色、优美和谐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编制本指引。

（二）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区域环境意象的引导和营造，指导各层次城市设计的编制、建筑方案的设计和审查审批。

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在符合本指引的前提下，制定细化补充要求或实施细则。

乡村地区、景区景点等建设风貌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三） 空间层次

按空间尺度，区域环境意象、城市设计及建筑风貌管理分为五大层次：

1. 省域层次；
2. 市县域层次；
3. 城区与周边环境层次；
4. 中心城区（重点片区、一般片区）层次；
5. 建筑及建筑群层次、主要开放空间层次。

（四）基本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统筹协调区域、城市空间和建筑形式，打造和谐有序的整体风貌。

2. 美观性原则

以健康的审美观为指导，探索多层次城乡风貌营建中“美的形式”，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

3. 地方性原则

充分考虑海南地域的自然条件、人文地理、历史文化，尊重地域特点、延续历史文脉，结合时代特征，传承文化基因，体现海南自贸港特色。

二、省域层次（本岛）

（一）标志性意象的营造

（一）在不违反（或兼容）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在地理制高点、重要的海岛、重要的视线节点等位置营造标志性意象，意象营造应富有健康的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可兼顾旅游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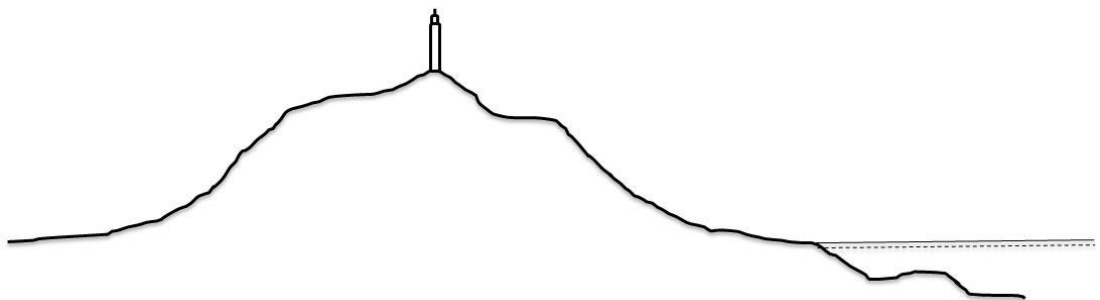


图1：陆、海大区域标志性意象的营造

（二）廊道的意象营造

1. **旅游公路**。以串联本岛景观资源密集地带作为选线原则，构建省域景观意象廊道，如环岛旅游公路、环热带雨林公园旅游公路、主要江河沿线旅游公路。公路沿线因地制宜设置观景点，行驶方向尽可能面对自然景观、景点；驿站的设计应结合当地特色、物产资源等营造特色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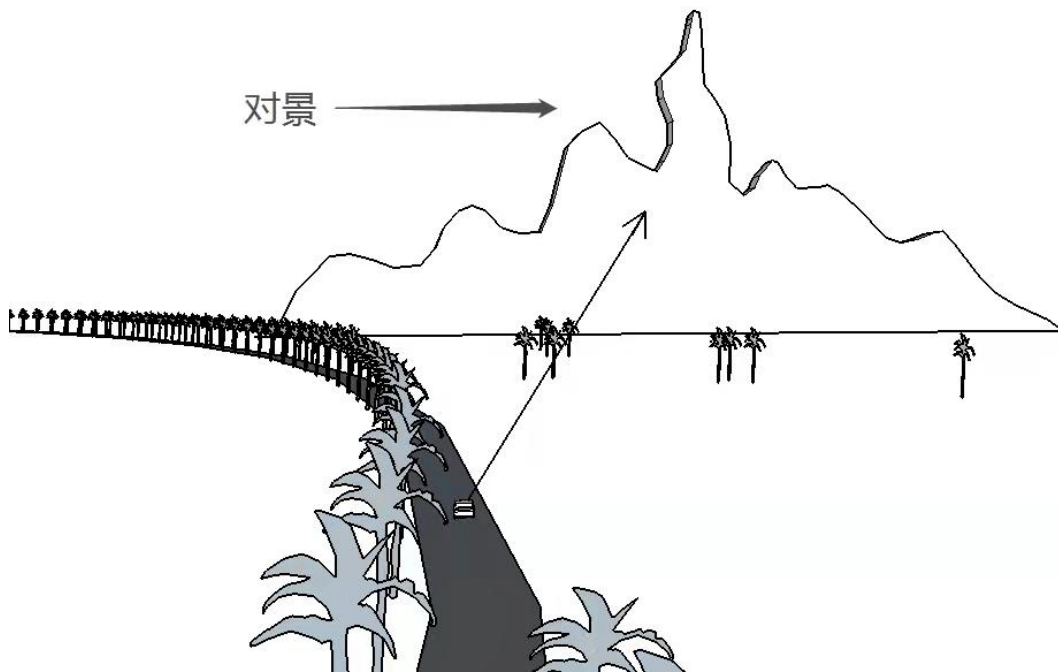


图 2：旅游公路沿线的景观意象营造

2. **环岛高铁**。快速行车段视线所及范围内的村庄、集镇等，应做好其与背景环境的协调关系，构建良好画面，统一建筑法式、色彩格局；农田、山体、林地等应做好大地景观的营造，面向重要景观的路段，减少沿路树木、线杆等对视线的遮挡。进出站路段视线所及范围的城镇门户地段，应做好门户段城市设计，重点营造面向铁路方面的建筑立面的整体形象、轮廓线、统一的建筑法式，避免凌乱。

3. 高速公路及国省道。行车段的要求同高铁。服务区可结合当地特色、物产资源等营造特色意象。

（三）宏大边界的意象营造

1. 滨海边界。结合功能和景观需要，合理布局背景林带、大地地标、旅游服务设施、海中锚地、旅游用海区、海岛意象等，营造多意象互动共生的宏大边界意象。

2. 滨河边界。结合功能和景观需要，合理布局、利用背景林带、水中洲岛、景观节点、大地地标、旅游服务设施等，营造多意象互动共生的景观意象。合理布局滨水开敞段，允许村镇及城市与自然环境共同构建画面。合理布局滨水观景点和观景游线。科学识别、认定河流沿线自然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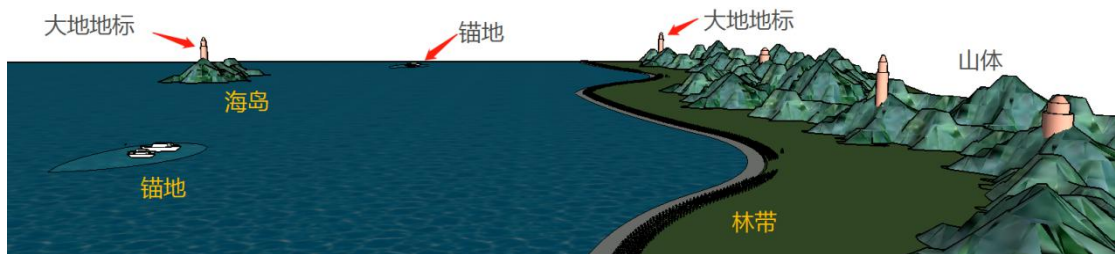


图 3：利用海中锚地、旅游用海区、海岛、山体、林带等营造宏大边界意象

3. 大型水库区域边界。合理布局观景点、观景线，打造观景点所面对的视野画面，合理布局画面中的“点睛”点。



图 4：大型水库区域边界意象营造

（四）因借自然景观的意象营造

海南省作为岛屿省份，有一些富有特色的自然景观，如朝霞、晚霞、云海、田洋等景观，应注意进行意象化处理。



图 5：重要自然景观的“意象化”——观霞台与天际线

三、 市县域层面

可结合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文化特色、资源禀赋等不同特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出进一步的引导意见

（一）分区原则性引导建议

1. 都市区：营造自贸港特色的标志性都市型景观和乡村景观，如海口应突出提升滨海沿线、南渡江沿线的城市形象；三亚应突出提升山-海-河-城融合的热带城市形象和乡村形象，打造旅游城市形象。

2. 滨海地带：应突出海洋、渔业、侨乡、旅游、历史城镇、热带气候等特色，各视觉分区应有明确的主色调，主色

调宜少变化、以中低彩度或灰、白色调为主，辅色调可用中高彩度，营造丰富和谐、热烈的意象和情调化、艺术化特色。

3. 山地区域：应突出环境保护、生态营造，建设意象突出城景融合、互望、小体量、分散化，建筑色彩宜柔和、点缀自然画面，建筑工艺突出对稻草（仿）、石、木、等材质和色调的应用。

4. 其他田林丘岗区域：应突出大地景观营造、自然景观的画面因借，建设意象突出城景融合、互望、组团式，营造竖向景观特色，建筑色彩宜柔和，具有屋顶-墙身两段式色彩格局，强化组团色彩的整体感，统一各组团的建筑法式。

（二）城市与建筑风貌的总体特色营造建议

1. 因应景观资源禀赋的“景观化”特色

本岛生态环境优美，山、河、海、田、林等景观资源丰富，在规划布局时需营造景人城互望、景人城共生的格局，景为城生，城亦是景。重点控制城景格局、“城”的天际线、景观廊道、统一的建筑法式、色彩格局。

2. 因应气候条件的建筑技术特色

因应日晒强烈、降雨频繁、台风袭扰的气候特点，海南建筑可具有以下工程特色：

（1）屋顶：遮阳、遮雨的通长挑檐；或坡屋顶+山墙通气窗或屋顶抽风井；或光伏屋顶；

（2）主立面部位：窗体部位须有遮阳遮雨构件或较深

的窗套、窗洞，窗型可为较窄的立窗；或进深较大的凹阳台，或出挑较大的凸阳台；处理好空调机位；建筑采用前后通透式设计，创造尽可能少用、不用空调的条件；

(3) 底层：彼此联通的公共骑楼，或较大的门廊。

在同一个视野分区内，以上做法应通过统一的“法式”制度对各要素进行控制，避免无序、凌乱。

3. 因应气候条件的城乡“夜生活”特色

布局丰富多样的夜生活场所，包括滨水步游道、群众体育活动场所、文化观演场所、休闲聊天场所、夜市街等。

4. 因应发展定位的建筑与环境的情调特色

面向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建筑与环境应营造情调特色。

(1) 结合窗体、阳台等设计花池、花槽、花架；步行空间应有精致绿化、艺术性铺装、小品；

(2) 色彩：在旅游空间的近人尺度，主色可采用较丰富的中高彩度；在远观尺度，应有整体和谐的屋顶-墙身两段式色彩格局；

(3) 立面必须有细部层次的形式设计，细部应有艺术性装饰、应有一定比例的曲线要素；

(4) 标志、招牌、门牌设计应有艺术性；

(5) 沿生活性道路两侧，整合建筑前区，打造休闲特色街道；每个街坊倡导集中建设停车设施，解放沿街界面；

(6) 远观的建筑群层面，应有不少于一处的曲线形态。

5. 历史文化特色

对老城区、历史街区、传统村镇等具有历史传承的地区，应保护其特色，并可从中提取形式及艺术符号，用于其他建筑的设计。

四、 城市与周边环境层次

（一）基本概念

城区与周边环境的意象是指在城市内、外的主要眺望点上，城市或其局部作为一个整体视觉形态，与周边自然环境共同构成的视觉形象及构图关系的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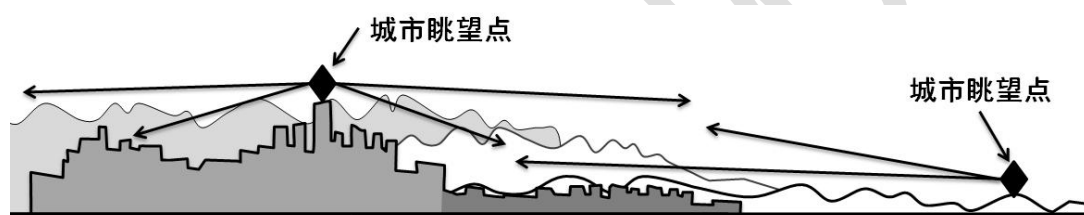


图 6：城市内、外的主要眺望点示意（自绘）

（二） 城区与周边环境层面的意象营造

1. 城市总体风貌的空间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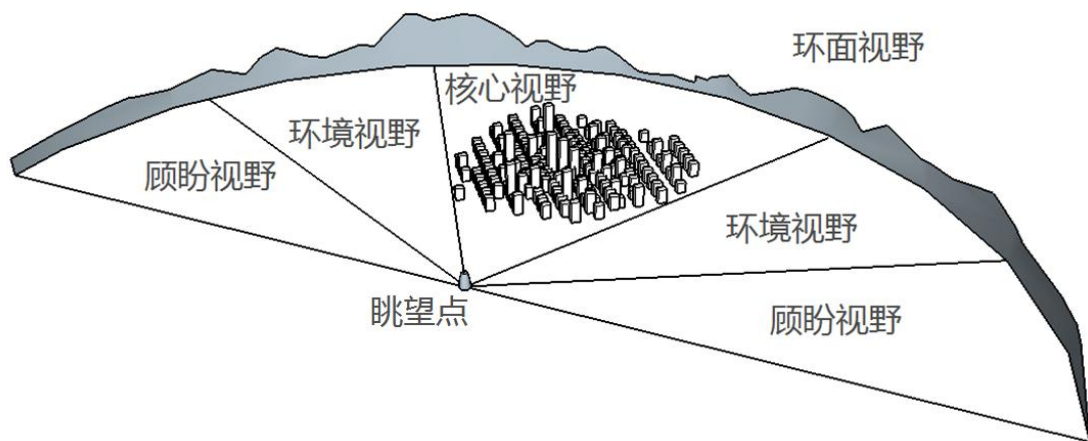


图 7：城市与周边环境的视野关系

在城市外部，将城市的横展面控制在 40° - 60° 视角并构建眺望点，自眺望点向城市展开的 120° 并向左右各 $\pm 30^{\circ}$ （合计 180 度，考虑左右顾盼）所构成的环面视野，为城市总体风貌的横向空间尺度；眺望点至城市中心的距离为纵向空间尺度，其中城市横展面所在的视野为核心视野。城市总体风貌需协调好环面视野和核心视野的城景构图关系，对视野内全部空间要素的视觉关系进行整体统筹、全面控制，强化城市总体空间的形态秩序，营造良好视觉景观。

2. 城市总体风貌的营造

城市总体风貌营造应构建大尺度的视点、画面、视廊关系，处理好“城市建筑叠合面（天际线）”的峰谷关系。

（1）城市建筑叠合面（天际线）

城市建筑叠合面是指在中、远距离观看时城市建筑群的叠合形态。对叠合面的控制包括面部细碎度、天际线轮廓、近远景层次三项。

面部细碎度是指面部细分为窗等各种构件的细分化程度，详见“建筑单体的法式”。

叠合面的上部剪影轮廓线，即天际线。天际线忌长、直、单调，也忌突兀变化，宜适当分段、透空形成簇群化的峰谷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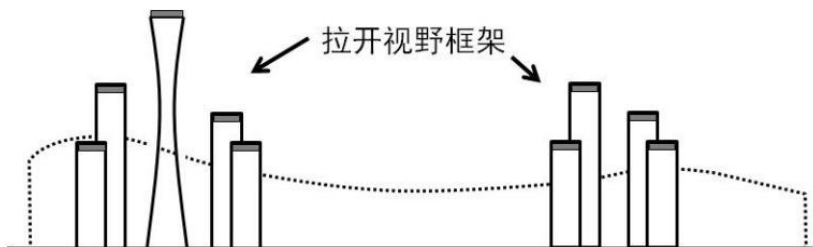


图 8：天际线构成的分组画面序列（自绘）

近远景层次是指对近、远景建筑进行高度分区、色彩分区、分组形成的层次关系，可根据视线、构图情况对叠合面的层次进行控制、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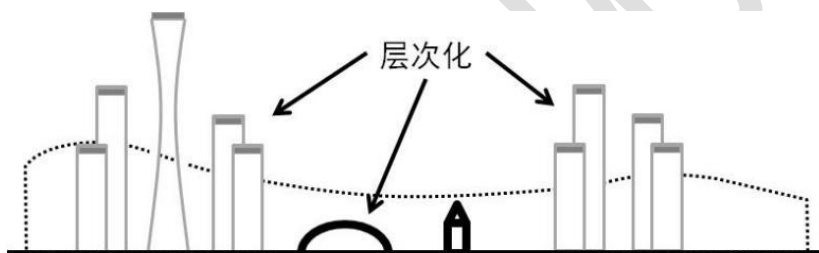


图 9：天际线的远近层次

（2）城市级眺望点

城市级眺望点是塑造城市形象、营造优美城市风貌、提升城市美感、营造城市意境的重要城市设计要素，包括城市内眺望点、郊野眺望点。

宜在城市周边或城市内，结合自然地物或利用人工建（构）筑物等，设置若干处城市级眺望点。

山地环境城市可选择城市外围的山顶，滨海滨水城市可选择湾头、地角或建设伸入水域的观景眺望点。

可根据整体环境意象营造的需要，以人工建构筑物的方

式调整眺望点的高度。

（3）城市级眺望画面

城市级眺望画面是指在城市级眺望点上，借助掩映、因借、交织等手法，将山水林田湖草海等自然要素，与城市建筑叠合面共同形成的画面意象。



图 10：城市内部高位视点的大尺度意象实例（纽约）（图片：自摄）

（4）城市级视廊

城市级视廊主要由城市级眺望点与城市级画面的视觉兴趣点（部）相连形成视觉廊道或视觉扇面，宜结合城市天际线的峰谷格局进行设置，保障视廊或视扇的通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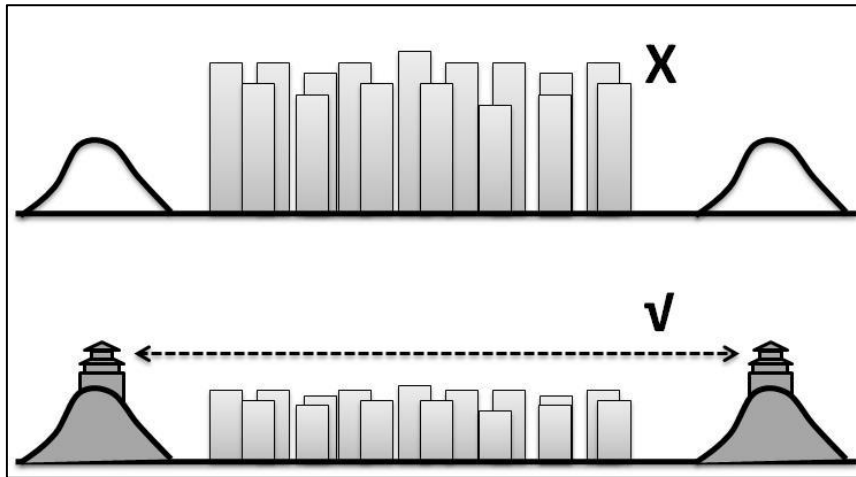


图 11：抬高观景点、控制建筑高度，留出城市视廊、视扇

五、 中心城区及分区层面——总体城市设计

（一）总体城市设计的构成体系

1、意象体系

由地标、超级地标、视觉焦点、界面、超级界面、对景、画面、天际线、开放空间等构成视觉意象体系。合理地布局城市意象体系并提出引导要求是总体城市设计的核心工作。

地标。是一定视野范围的视觉吸引物，一般为标志性建构物。超级地标是由若干地标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群共同组成的巨大地标体，因其体量巨大，轮廓线丰富，可以在大尺度、远距离范围内获得关注。

视觉焦点是较长距离道路的前方观看点，如道路转弯段。



图 12：传统城市的地标概念（左）与现代大城市的超级地标概念（右）比较

（摄影：左图：罗志刚，右图：唐盛）



图 13：视觉焦点的概念

界面是城市道路、开放空间的围合面，也是空间单元的环周立面，常由许多建筑立面构成，需作为一个法式分区进行引导。古代城市的界面是通过连续的建筑界面形成的，现代城市的超级界面是由一群密集布局、对背景天空有一定遮挡效果的建筑形成的，包括开放空间的超级界面和城市干路沿线的超级界面。



图 14：超级界面的营造（深圳某滨水地带，图片来源：罗志刚）

对景可以是自然或城市景观。

由地标、界面、对景等若干意象要素可组合成更大尺度的整体画面。

天际线是建筑叠合面的顶部轮廓线，一般与开放空间对应使用。



图 15：画面概念——嘉兴秀湖城市设计（罗志刚工作室）

2、结构体系

由轴线、联系线、中心、超级中心、区段、节点（对应地标、超级地标）、观景点、视廊（视扇）等构成结构体系。

轴线是建筑群体、城市片区或整个城市结构骨架的线性构件，具有整合、统领作用。轴线由节点和轴段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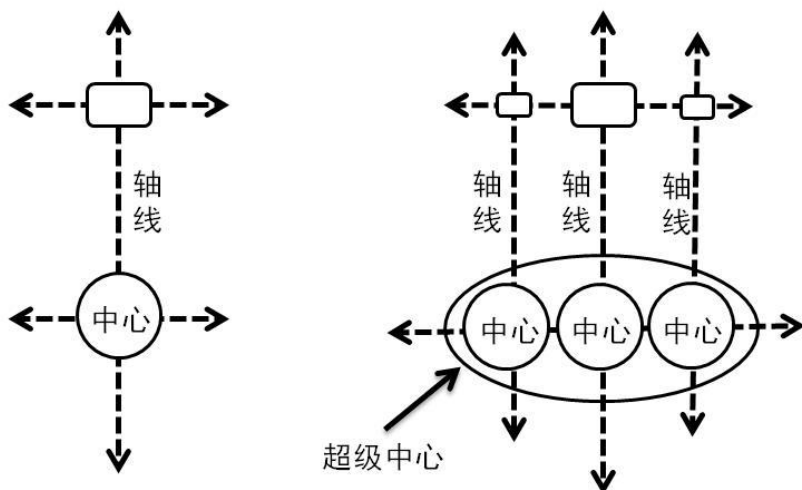


图 16：中心、超级中心示意图（自绘）

视廊（视扇），是指由超级地标、地景与主要观看点构成的视线廊道、视线扇面，也可能与城市主轴线重合。连续的观看点就成为观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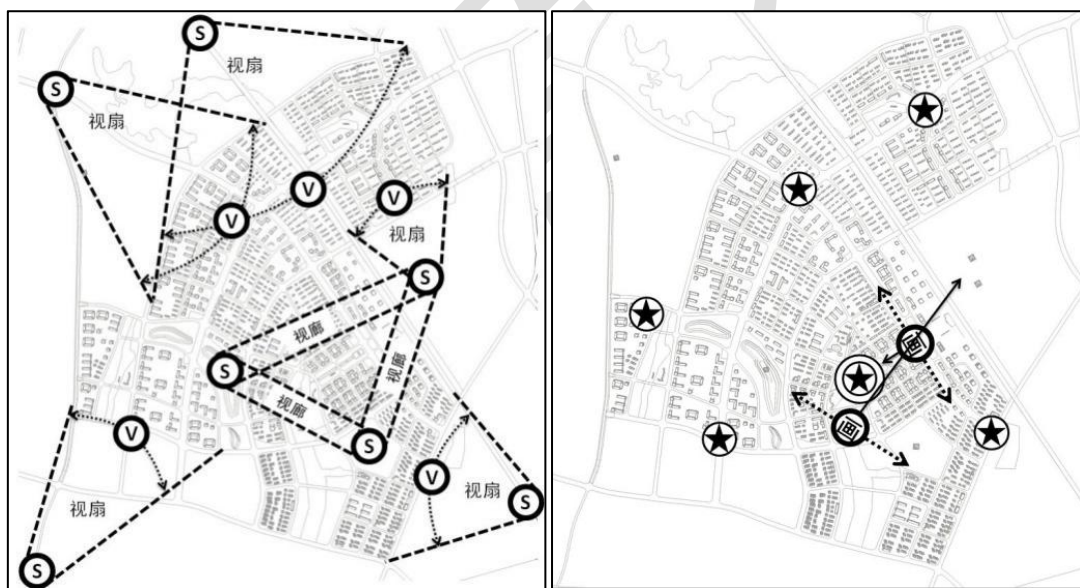


图 17：某城市片区总体城市设计的结构设计的符号表达法
示例（视廊视扇体系、地标及画面体系）

联系线一般为道路、街道或带型空间，如上海的带型滨江公园，有的联系线同时也是轴线。

中心是集聚城市某一类公共活动的建筑，或由公共建筑群组成的区域。现代城市由于规模的巨大化，使得中心地区也可以更加巨大化，从而形成超级中心概念。中心和超级中心是城市结构的关节、枢纽部位，也是营造城市形象的高潮点。

节点是除去中心以外的其他结构点，包括主要道路的交汇点、门户节点、视觉节点、点式开放空间等。

区段包括片区、分区，是一种大尺度的、粗精度的“块面”状结构单元，嵌接或依附于轴线体系、与轴线体系共生，适用于总体城市设计阶段。

（二）总体城市设计的任务

1. 与同级别的城市规划相对接，提取城市设计结构并提升完善，向城市规划反馈结构。

2. 准确的识别、布局各类城市意象要素，划分重点区段和一般区段，向下位城市设计提供条件和指引。

（三）总体城市设计的方法

采用规划联动-结构构建-意象匹配-分级分类的方法编制城区层面的总体城市设计。

规划联动-结构构建，是指以城区总体规划或片区控规为依据，导出初始的城市设计结构，再通过城市设计对规划结构进行完善、反馈、提升。

结构构建-意象匹配，是指为城市设计结构匹配相应的城市设计意象。即在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成果中，需对天际线、画面、界面、地标、超级地标、对景、开放空间等视觉意象进行布局，提出设计引导要求，在下位城市设计或工程

方案设计中落实。

分级分类是指划分重要区段和一般区段，对重要区段再另行编制更详细的城市设计，对一般区段可采取“法式”制度进行通则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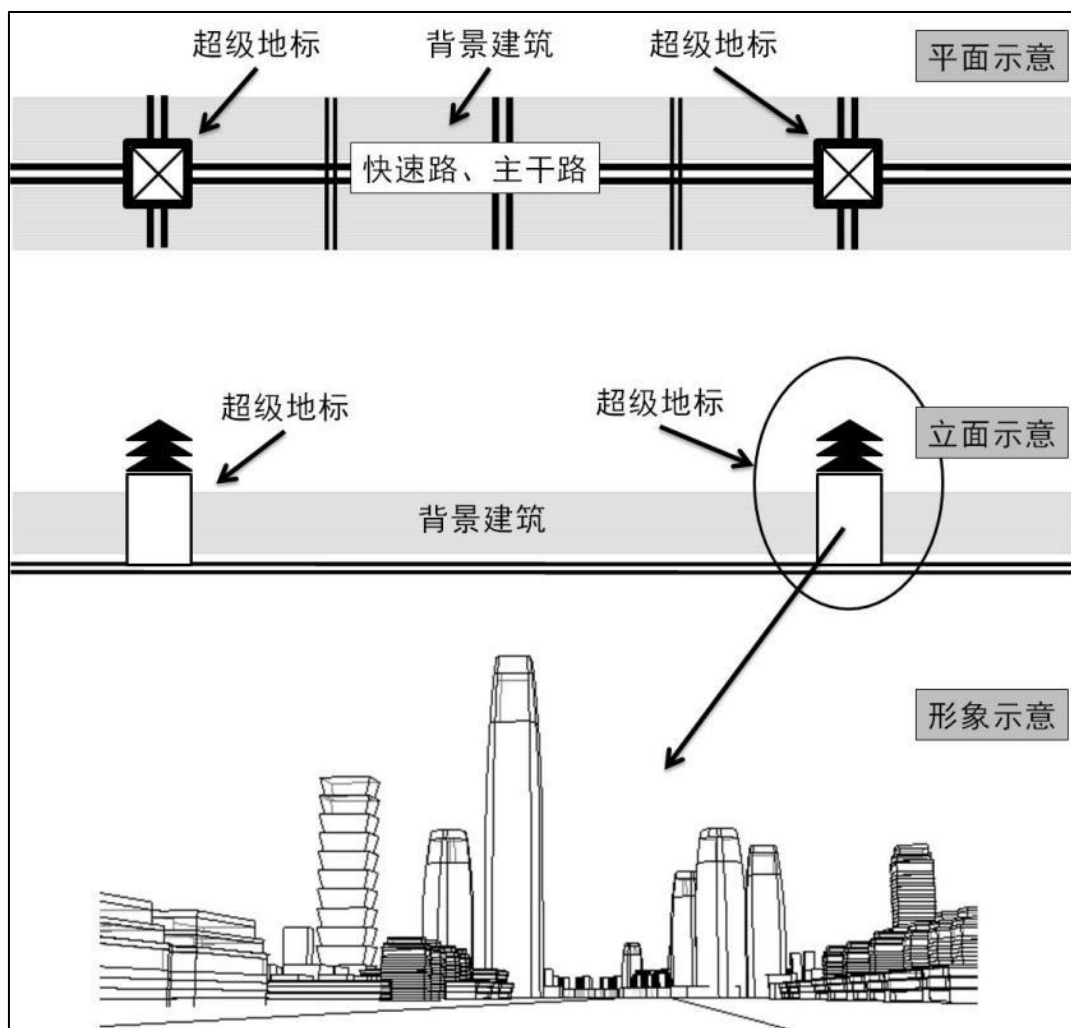


图 18：城市设计的分级方法示意图（上图：总体概念精度-符号表达法，下图：详细概念精度-体块表达法）

六、建筑及建筑群层面——“现代法式”制度引导

海南建筑与城市的艺术特色在于以热带气候、情调化、景观化、保护及传承历史文化等为要求的形式要素提取、建

筑构件的艺术化设计、建筑单体的艺术化设计、建筑群及环境的艺术化设计等。

应以优美、和谐作为建筑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建筑设计应有艺术性、符合健康的审美要求。禁止建设“奇奇怪怪”的建筑。不提倡采用过于简单化、抽象化的现代主义风格，不提倡构成主义、解构主义等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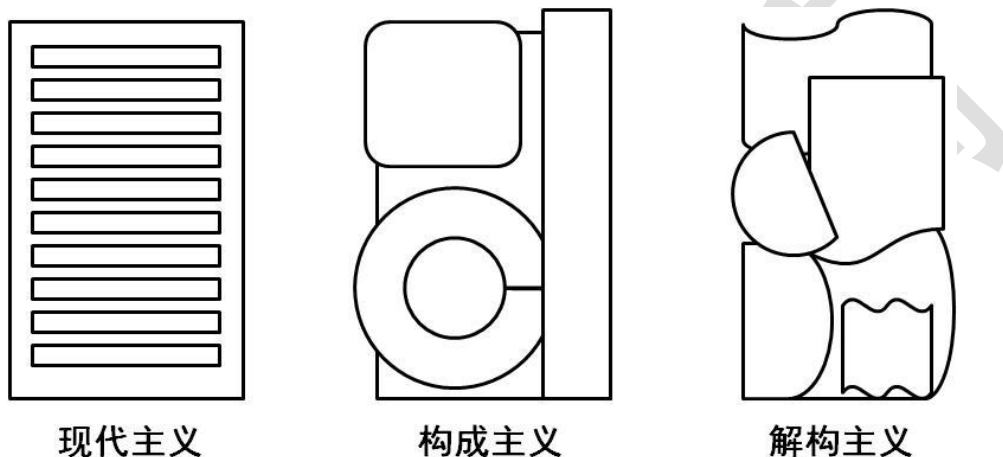


图 19：现代主义、构成主义、解构主义建筑风格示意

（一）“现代法式”的概念

法式即法则制式，在建筑设计领域是指建筑的细部、立面、基本体型结构所需遵循的基本规则。

在城区中，以人的视野画面（如街坊）、活动范围（如生活圈）等为依据，划分不同的分区，各分区应指定一定的建筑法式，保证一定视觉区域内建筑风貌的协调性，不同分区的建筑法式可以变化，但不同分区的交界面需做好衔接。

（二）建筑单体的法式

1. 建筑立面的结构

（1）立面基本结构类型及比较

建筑单体的形式组织结构分为 5 类：无结构、上下结构、左右结构、构成结构、特异结构。

不同类型的建筑立面组织结构混合不利于整体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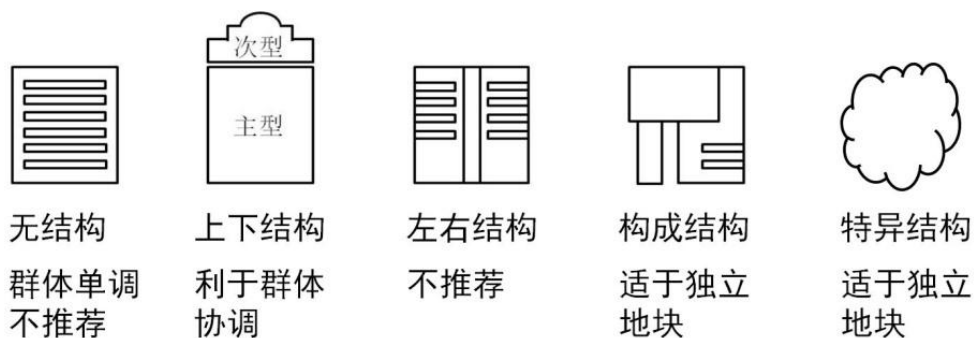


图 20：基本的语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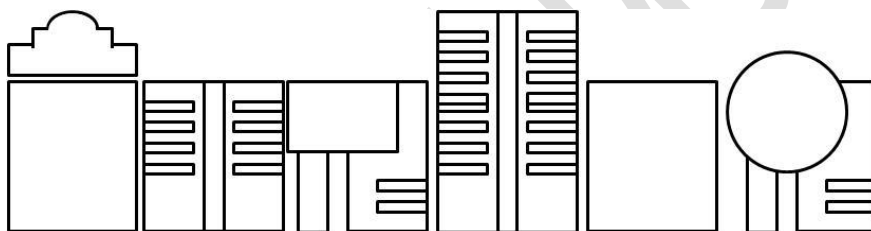


图 21：原理图——不同的语法结构不利于协调

上下结构最容易取得群体协调效果。若每一个单体都采取上下结构，则群体效果仍然是上下结构。若每一个单体采取左右结构，则群体并不一定是左右结构。“无结构”和“构成结构”也是类似，群体效果会较为凌乱。特异结构一般宜独立建设，缺乏群体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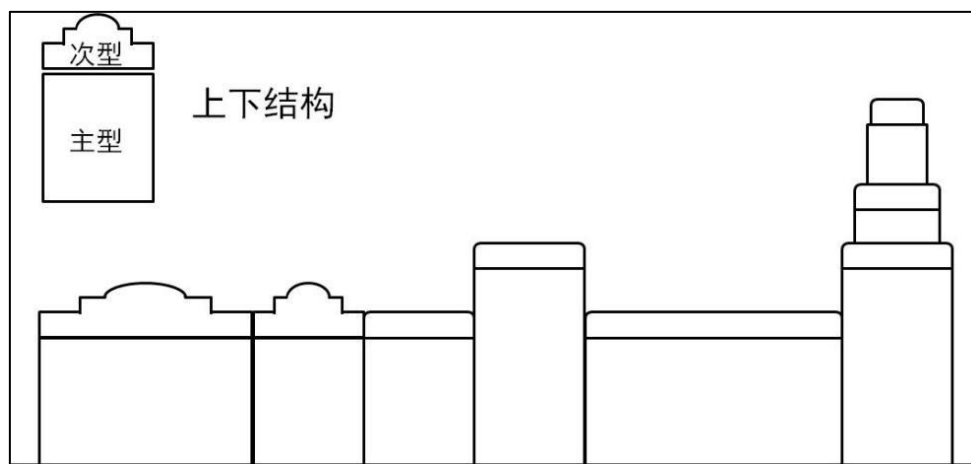


图 22：原理图——上下结构（立构）有利于协调（自绘）



图 23：上下结构（立构）有利于协调（上海外滩）（摄影：
罗志刚）



图 24：原理图——左右结构不利于协调



图 25：原理图——构成结构不利于协调



图 26：原理图——无结构不利于协调

(2) 上下结构头身比

对“上下结构”而言，其最为重要的是上下两部分的比
例，简称“头身比”。其控制比例可参照人体的头身视觉比
例，一般不大于 1:6，但不能等于 0（等于 0 即没有上下结
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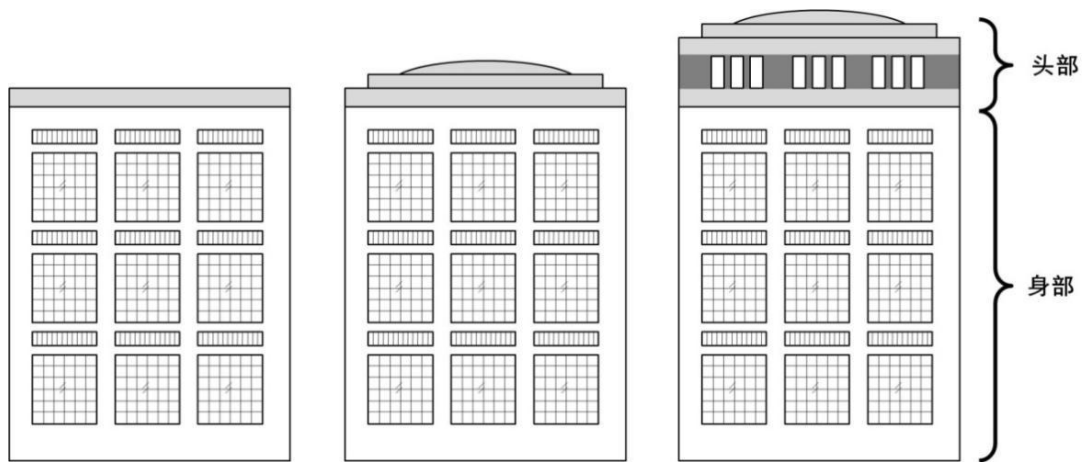


图 27：头身比的概念（自绘）

（3）高层建筑立面视觉分区

高层建筑对人而言，远距离看其顶部的造型及其轮廓，近距离视线聚焦于建筑底部，总体上形成高位、低位两个视觉分区，每个分区分别适用上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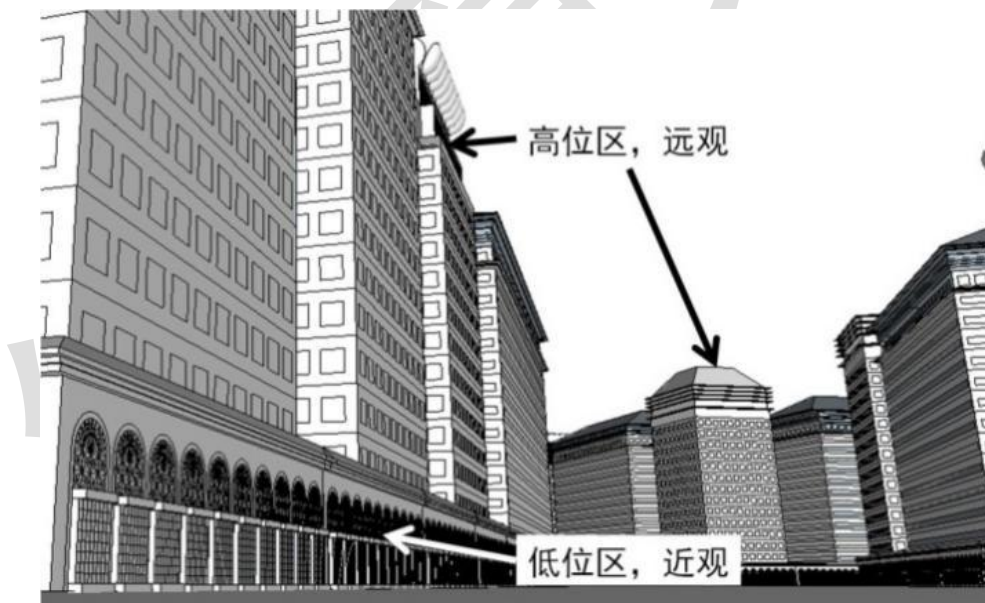


图 28：高层建筑精华段与观看距离的关系（自绘）

2. 建筑体型

（1）体型构成类型

建筑体型构成主要分为简洁体型和特殊体型两类。简洁体型是由一到两种简洁几何体按上下结构组织而成的形体。一般情况下，建筑的体型应采用简洁的几何体型。

有视觉隔离距离的建筑、重要的地标建筑，可以采用特殊体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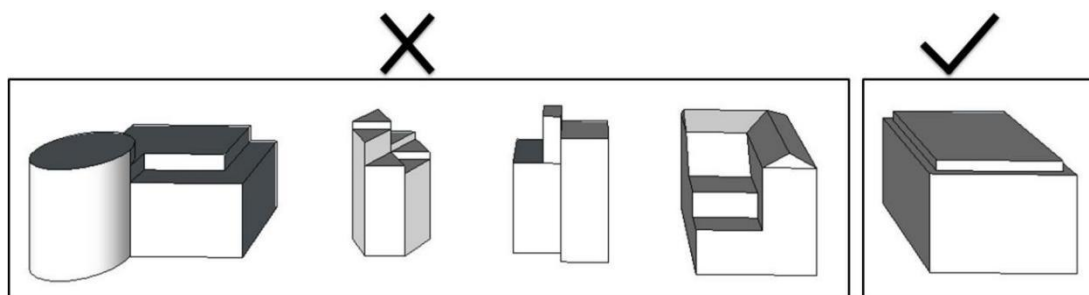


图 29：一般建筑的初始体型应简洁，避免杂型、破型

(2) 造型原则

在简洁几何体型的基础上，可以进行细部的造型雕琢，并可结合细部法式、主面法式、单体结构等进行精细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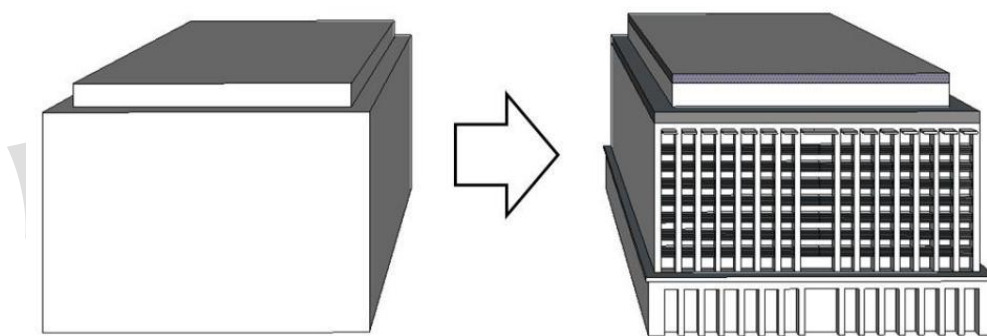


图 30：从毛坯体型到精细造型

3. 建筑细部

(1) 细部构件组成

细部是门窗、檐口、阳台等建筑构件及外墙面装饰构件

等。

除少数特殊种类建筑外（如地下建筑、部分纪念性建筑），建筑的主要块面应由细部构件组成。

（2）细部构件的基本造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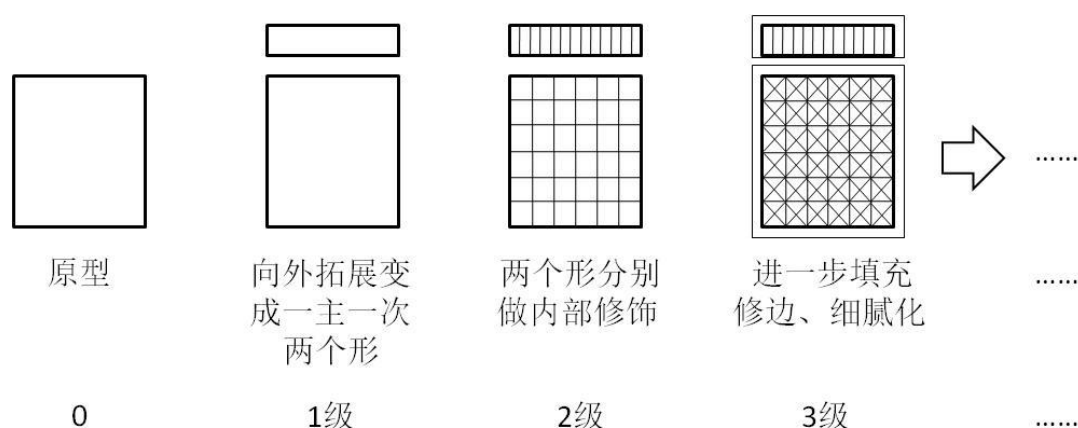


图 31：“细部”塑造概念示意图——大型带小型、更小的型

“现代法式”的基本造型原理为“大小组合”，因此，建筑细部的构成应为“大型”带“小型”的复合构型。以窗户为例，常见的错误做法就是把窗户画成一个“方形”。“方形”是几何原型，是个单薄形式。使窗户造型变得丰富的基本方法是为其配一个次形，形成“子母”组合形式。

（3）细部法式原理的衍化应用

实际的细部造型可在“基本造型原理”的指导下衍化应用。如将点式窗的造型演变为条式窗及其他图案样式，但都应遵循基本的子母造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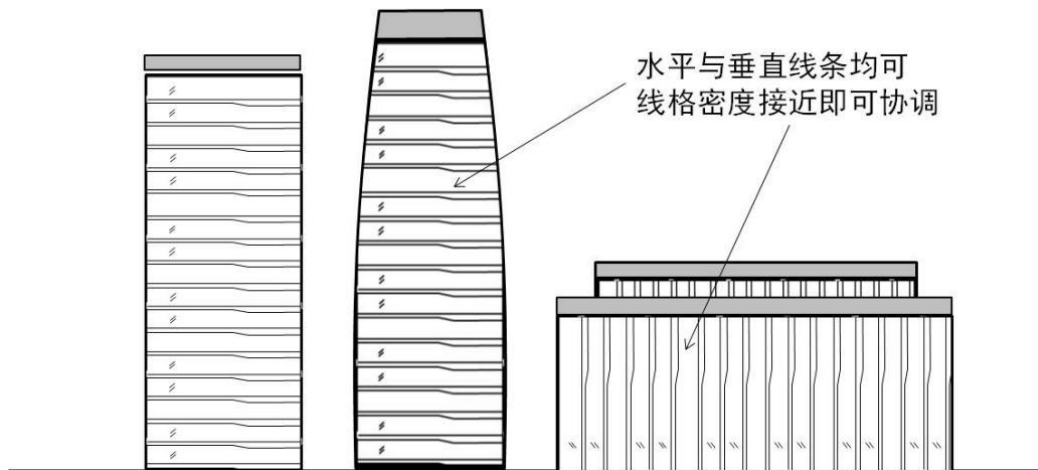


图 32：细部形式的衍化 1（自绘）

4. 建筑主面

(1) 基本概念

建筑主面，是指除顶部、底部之外建筑立面的主体部位、主要块面。建筑主面的构成元素主要是窗体、附件及墙面。建筑主面的处理目标是打造一个由这些元素构成的有细部的“组合面”，其视觉美的原理包括细密化、编织化。

(2) 主面形式原理：编织化、细密率、细碎度

编织化是指使相互分离、独立的一个个细部构件，发生相互连缀、组合关系，形成“条串状”或“编织状”整体关系的做法，主要是使细部构件之间发生组合、连缀关系，增加其视觉丰富度。

细密率就是一个块面的细密部位占总块面的百分率。一般情况下建筑的细密率宜大于 70%。

细碎度是指面部细分为窗等各种构件的细分化程度，细碎度宜以层高为基准划分，每个层高内有 1 组细部构件，细

碎度则为 1；有两组细部构件，细碎度为 0.5；面部的细碎度不宜大于 1（即细部构件不宜跨层）。不宜出现大面积玻璃幕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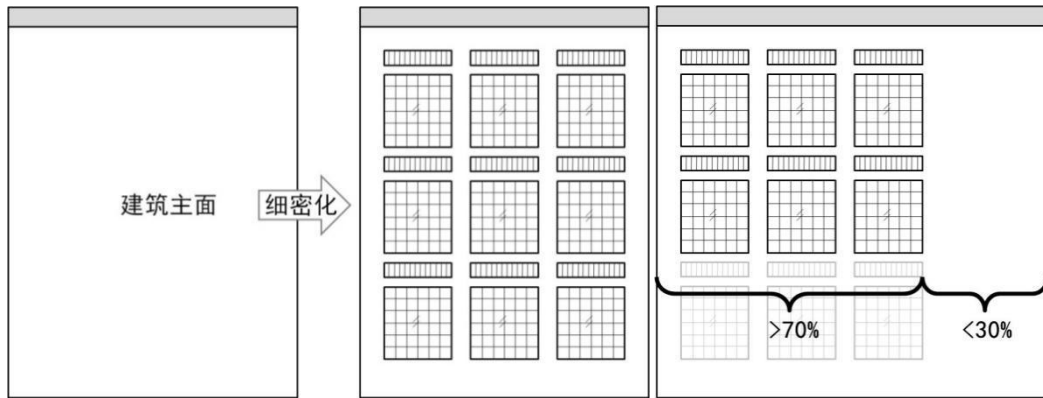


图 33：主面编织化、细密化和细密率的概念

（3）主面法式运用的注意要点

主面法式运用时应注意尽量避免产生“无细部”和“乱型”的情况。

大片的玻璃幕墙容易产生“无细部”的结果，使人对立面视觉附着点，容易产生单调感，并特别容易破坏建筑群整体的“细致感”“优雅感”，在建筑设计中应慎重采用。

主面编织效果应保持编织效果的整体性和韵律性，应慎重采用扰乱主面编织秩序的“乱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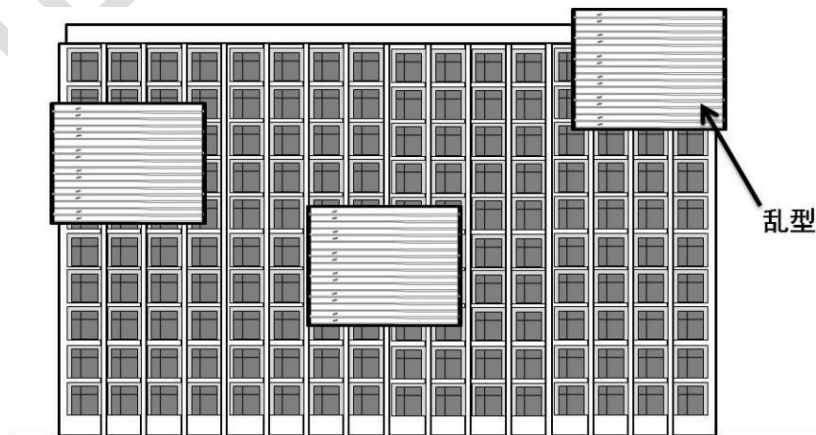


图 34：避免“乱型” 1（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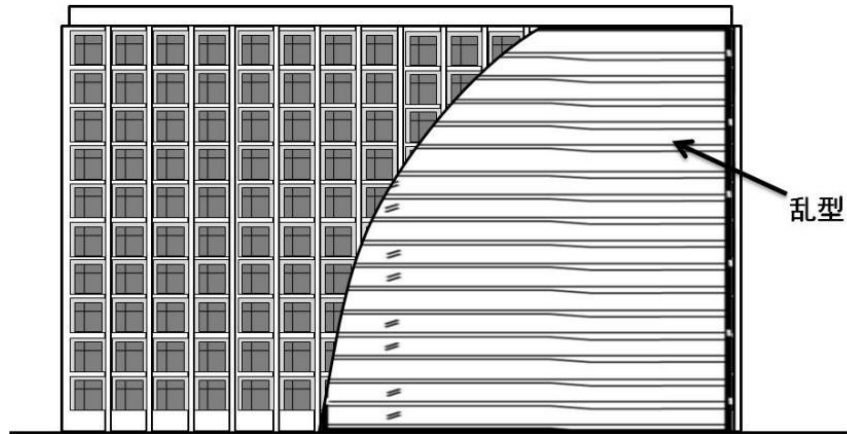


图 15：避免“乱型”2（自绘）

5. 建筑顶部

（1）建筑顶部的作用

建筑顶部，一般有平屋顶、坡屋顶形式，其基本的形式作用是对建筑细部散碎感的“收束作用”和“中间尺度”作用。“收束作用”即收头，是对建筑墙面若干细部产生的碎化作用进行对冲、整构、归一，促成整体一致的建筑形象形成。“中间尺度”的作用是在建筑整体的大尺度和若干细部的小尺度之间提供一个中间尺度。

（2）建筑顶部的法式原理

建筑顶部的法式主要为简化造型和独立造型两种。

简化的顶部：现代建筑的顶部造型可以简化，甚至在造型上与主体部位可以合并为一体，但应有明确的顶部构成，且顶部处理应显著区别于主体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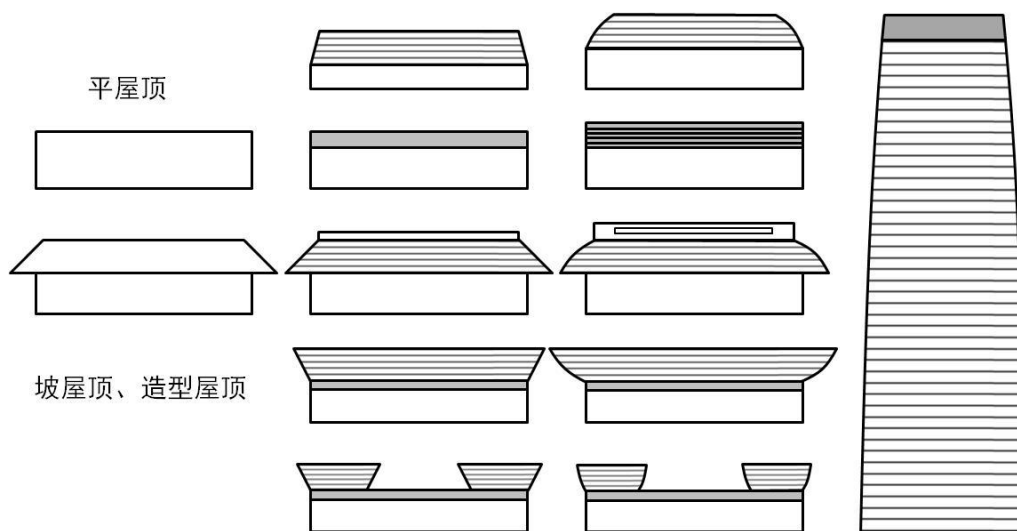


图 36：建筑顶部的造型示例（自绘）

独立造型的顶部：顶部有独立造型的，需处理好与主体的衔接，衔接部位与原顶部共同构成新的组合顶部。根据建筑总高和“头身比”的要求，顶部的尺寸需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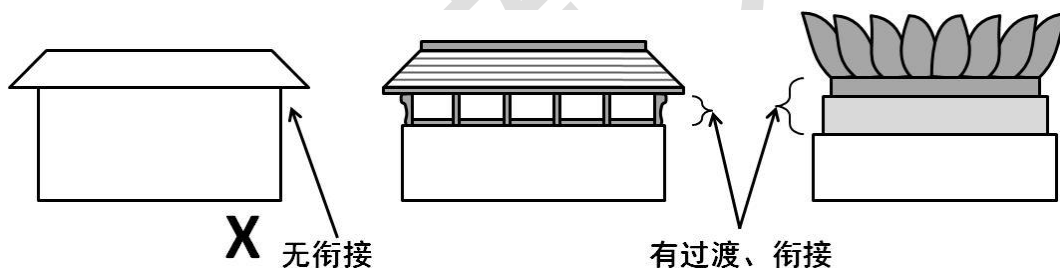


图 37：建筑顶部的造型示例（自绘）

6. 建筑底部

建筑底部类型分为有裙房的底部和无裙房的底部。

有裙房的底部：建筑主体通过裙房与地面衔接时，应单独处理裙房造型。同一街区裙房高度的结构基线应统一，女儿墙的细部轮廓可以变化。裙房可再细分出自己的底部、主体和顶部。

无裙房的底部：建筑主体直接与地面衔接，可以将底部

一定高度的材质、造型做不同于主面的变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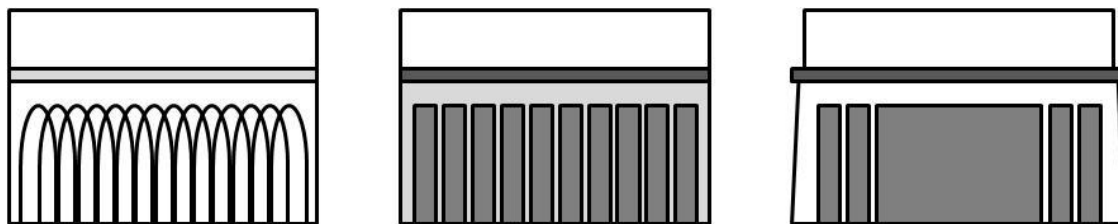


图 38：无裙房的底部处理示意

7. 建筑色彩

(1) 色彩与法式

建筑色彩是城市建筑风貌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由于现代建筑运动破除了法式制度，建筑形式走向简单化，建筑的块面关系也简单化，从而导致色彩问题突出化，要么单色导致单调，要么两色就导致冲突，多色就更加冲突。古代建筑虽然用色较丰富，但是因为有着法式的约束，整体形象不仅和谐有序，而且是锦上添花。本指引重新引入的法式制度，可为解决现代建筑突出的色彩矛盾提供有效的工具。

在法式制度下，建筑色彩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划定一定的色彩范围、组合要求和主色比例，可不具体指定色号。

(2) 色面结构

色彩的布置应与建筑立面的上下结构相呼应，并结合环境色彩，形成色彩块面的组织结构，简称色面结构，分为以下两种

单体建筑的圈层包裹式色面结构：天空、树木、河流等构成外围环境圈层，与建筑整体、细部（门窗、招牌等）、招牌上的字体等构成逐层包裹的圈层结构。圈层结构是基本

的色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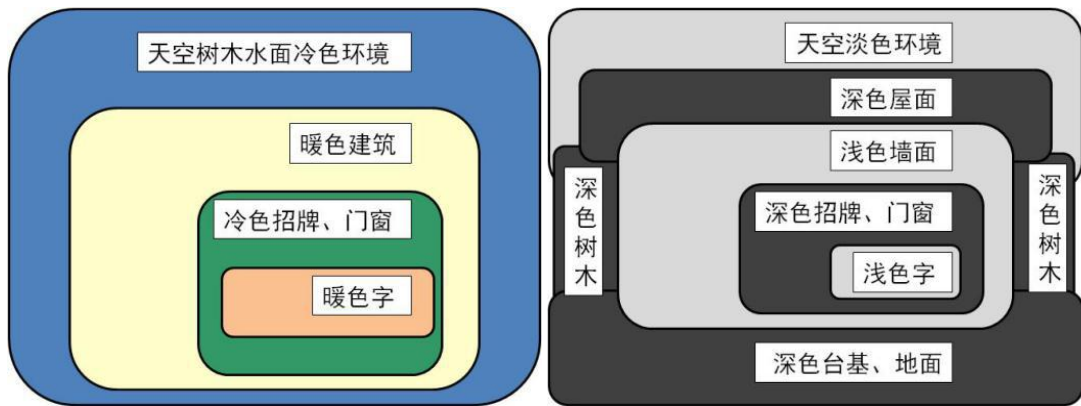


图 39：选色的圈层包裹原理——“冷暧间隔”“明暗间隔”

(自绘)

群体建筑的层带状色面结构：对建筑群而言，上部为天空色面、中部为建筑色面、底部为地面田园河流等，构成“上中下”的总体层带结构，其中建筑单体可再细分为圈层色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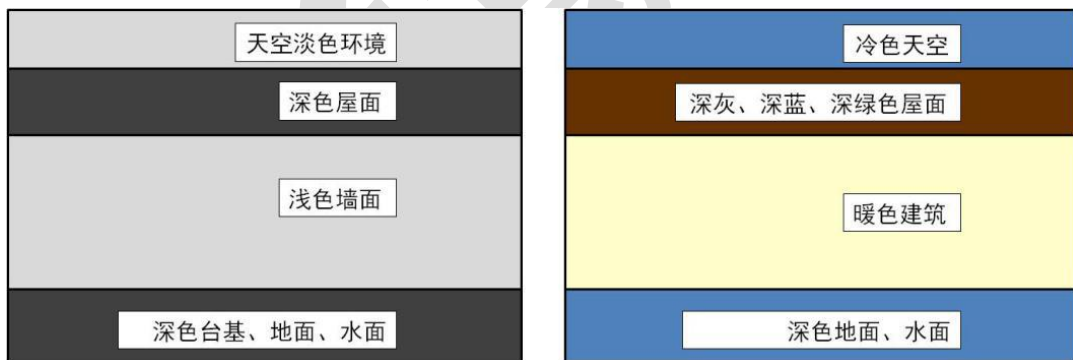


图 40：选色的层带原理——“深浅间隔”“冷暧间隔”（自

绘）



图 41：建筑与环境色彩的“冷暖冷”层带状结构——天冷色、建筑暖亮色、水冷色（摄影：李宇）

（3）色彩组合原理

不同的色面需通过色彩对比进行区分。色彩对比的渠道主要有明度对比、冷暖对比两种。饱和度则是气氛渲染的指标，与情感激发度正相关，高饱和度对应热情、热烈、喧闹、重要、活跃等等，低饱和度对应安静、清幽、平淡、恬静、雅致等等。

人眼对色彩的感知是明度对比和冷暖对比的结合。一般情况下，在保持主面为暖色或较亮暖色的前提下，其他部位符合冷暖或明度对比的一项要求即可。

根据视觉尺度从大到小的原则，圈层结构处理天地环境与建筑的关系。天地树木河流等均为冷色，故建筑的主体色调宜为暖色调。建筑的细部则可以为冷色调或暗色调。建筑的顶部、底部为建筑的上下边缘带，多选暖-暗色调，也可以选冷-暗色调。

（4）建筑单体色彩协调原则

一般情形下，明度宜采用亮、灰、暗组合原则。大面主色宜为高明度、低饱和度，体现轻快感（亮）；小面辅助色宜为低明度（暗）、较高饱和度，体现份量感；点缀色宜为中明度、中饱和度，体现调和感（灰）。



图 12：色彩的明度、饱和度、色相组合示例（图片来源：作者自摄）

（5）群体色彩法式

建筑群应规定总体上统一用色的“法式”，形成一定的“色彩格局”，避免凌乱，但局部可以突破该法式。

（6）金属、玻璃材质的色系组合

对以金属、玻璃材质等为主的无色或少色建筑，应依据其建筑材质进行色彩组合。

玻璃为无色材质，反射天光，略带冷灰色调，也是暗色调。金属构件成为影响建筑色彩的主要部件，可采用灰暖色系（如棕色、褐色、咖啡色、灰色等）。

（7）标牌色彩

标牌可在较高饱和度区域选色，色彩选取自由度较大，

但仍需遵循以上色彩组合原则。

8. 优秀建筑文化传承

(1) 地方特色的建筑形式

骑楼是具有海南特色地方的建筑类型。传统骑楼是人行道和建筑的结合形态，是应对南方炎热气候的建筑手段，形成于机动车普及前的时代。但现代城市规划的道路和用地模式已不同于传统城市，现代建筑的消防、日照、通风等要求也使得建筑不再连续，骑楼形式难以直接传承。城市的部分街区如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模式，仍可沿用骑楼模式。其他片区可探索沿人行道建设遮阳廊道的做法，可一并建设休憩座椅，打造宜人的步行空间尺度，形成新的公共活动空间。

(2) 建筑与装饰结合

建筑与装饰结合，是世界各民族自古以来通行的优秀建筑文化传统。我省各地也孕育了许多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富有文化含义的优秀建筑装饰符号。

建筑装饰符号是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建筑设计可采用富有地域文化内涵的装饰构件及符号。

城镇、乡村可在保护传统建筑的基础上，通过对传统建筑文化符号的挖掘和“再创造”，传承与发展传统优秀建筑文化。

大中城市的建筑装饰应符合法式的细部塑造规则，具体规则可在分区法式中确定。

小城镇与乡村可以传统建筑法式为蓝本，提炼、简化形

成现代法式，应用于新建、改建的建筑中。

建筑装饰构件及符号应从当地传统建筑、特色花卉植物、特色物产、特色景观等资源中提取，并赋予其文化含义。各市县可在分区法式中明确几种具有地区文化特色的装饰主题或符号，应在重要的城市公共空间中广泛使用。

琼海市潭门地区在“渔业”文化的基础上，提取了轮盘、船锚、锚链等，形成了较有地域特色的装饰符号。

弘扬中华优秀建筑文化，新建建筑不应使用“罗马柱”（爱奥尼式、科林斯式等）。

（三）建筑群分区的风貌营造

1. 分区制度

分区制度是指在一定的视觉分区内执行一定的建筑法式的制度。分区可以是生活圈、视野圈、街坊、中心区、园区、街道空间等。分区的确定遵循由大到小、大包含小的原则。如高层视野圈最大，由其确定第五立面的法式，其下可分解为若干街坊作为次一级法式分区，由街坊级的分区确定建筑其他部位的法式。

在总体城市设计中应明确划示具体的法式分区，并可对部分分区的细部、主面、顶部、底部等具体的法式做法提出引导图则，也可提出某些分区的通用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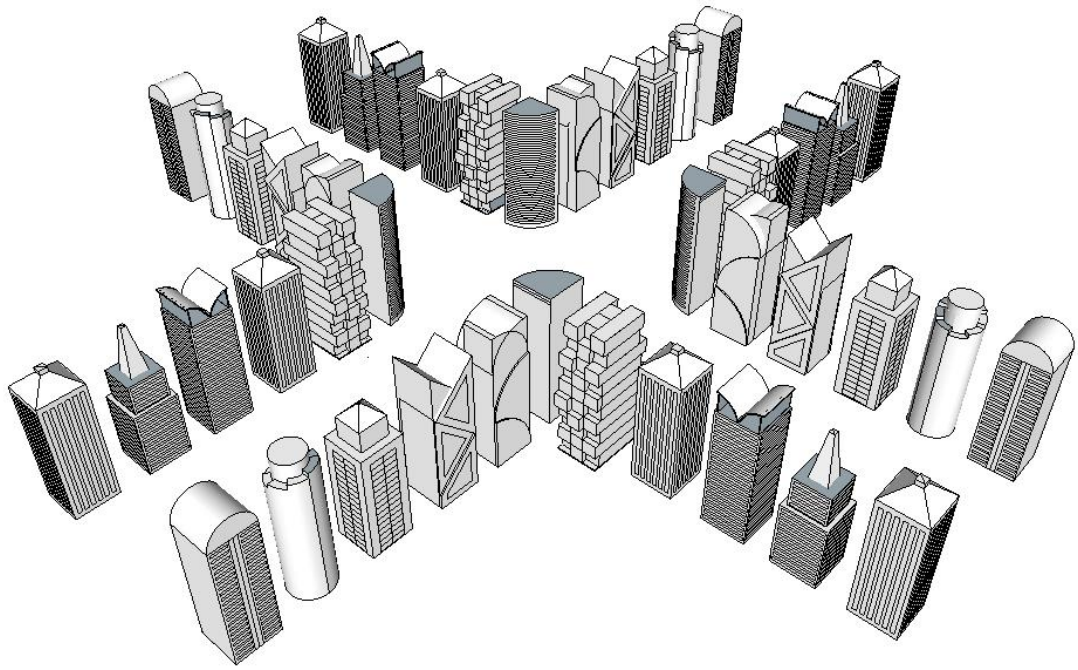


图 43：无约束的建筑造型导致凌乱的城市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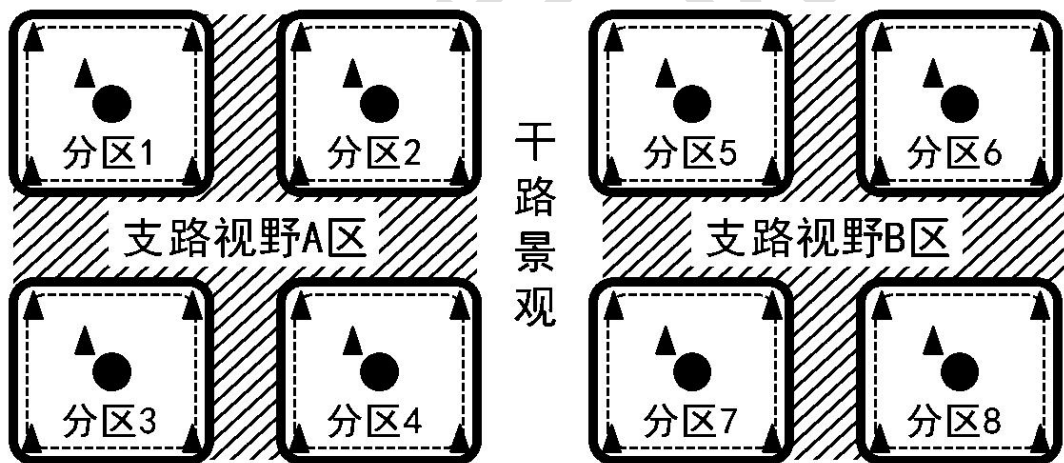


图 44：分区制度示意

图注：可以把每个街坊划为一个法式分区，也可以把几个街坊划为一个法式分区；支路的街道空间可以自成一个法式分区，也可以并入周边街坊共同作为一个法式分区；干路沿线的界面可以是多法式组合。同一视野内难免不同法式并存，不同法式之间可通过形式对比、视野构图、互成比例、层次

组合、共同的上下结构等手法实现协调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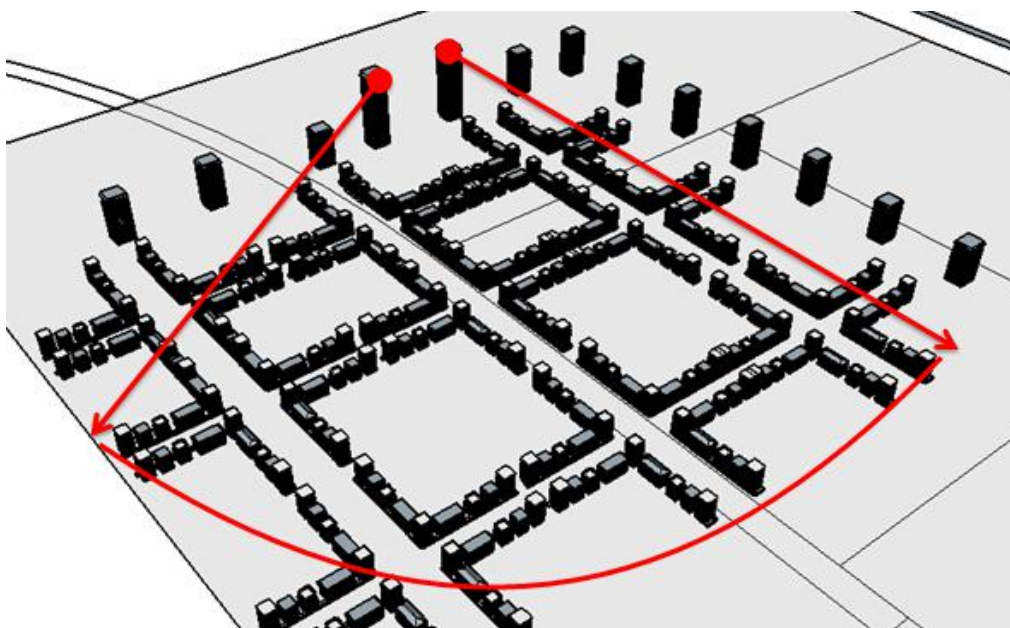


图 45：按视野圈确定的法式分区

2. 法式分区中的建筑构成

法式分区中的建筑由地标建筑和背景建筑构成。地标建筑分为一般地标建筑和重点地标建筑。地标建筑的位置、高度等，根据视线、景观画面的要求而定。

一般地标建筑指一般街区、地块中、一般开放空间周边的地标建筑，应遵从所在地块的建筑法式，可在建筑的局部部位有“地标性”部件（如角楼），或在高度上可适当凸显。在控规图则中，应规定标志性部件的位置，并允许超过图则规定的限高，超高的高度根据视线设计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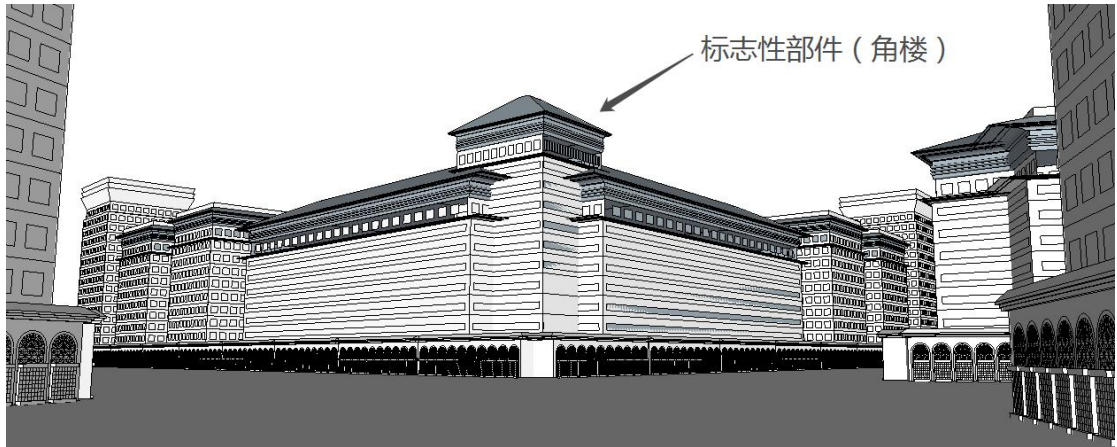


图 46：一般地标建筑的标志性部件（角楼）示意图（制图：罗志刚）

重点地标建筑是指城市重要地段、重要开放空间的地标建筑，对此类建筑的法式、色彩可以单独设计，但高度、体量应在城市设计中进行总体引导。

背景建筑是除地标建筑之外的其他建筑，应执行所在分区的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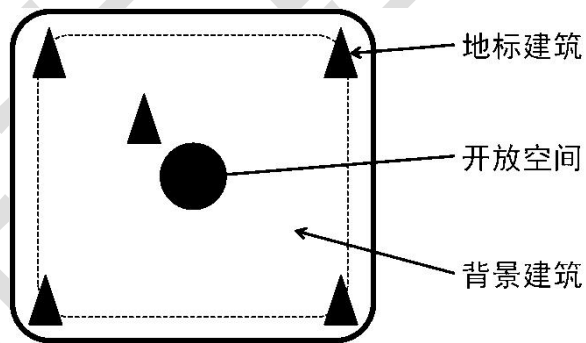


图 47：法式分区中的建筑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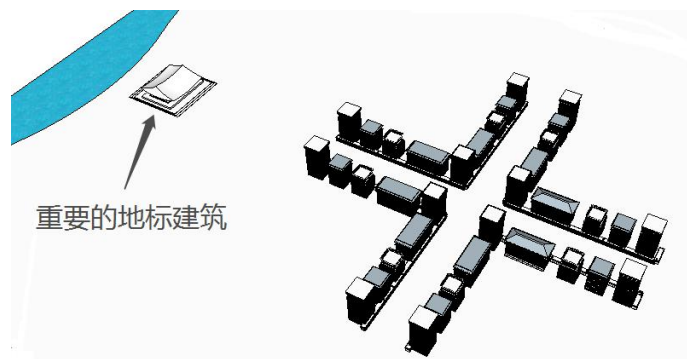


图 48：开放空间的地标建筑



图 19：组合式超级地标

3. 法式的组合

分区中使用的建筑法式，可以是单法式，也可使是双法式、多法式、繁多法式等类型。

单法式即在一个分区中，仅使用一个法式的情形，应遵循“相似性重复、局部变化”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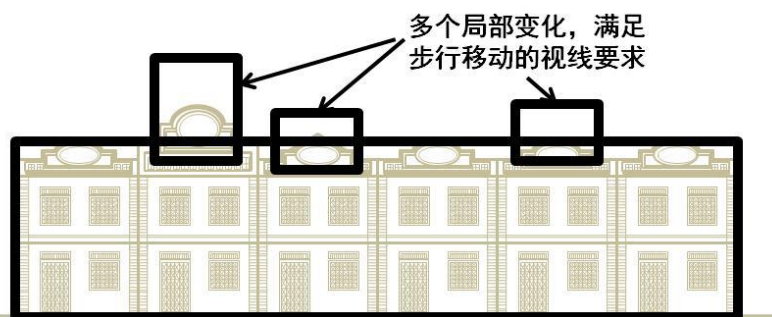


图 50：相似性重复、局部变化

双法式、多法式是指在一个视觉分区内使用两个及以上的建筑法式的做法，一般在城市中心地区可以使用，其中每一种法式都应有一定数量的建筑使用，以形成各自的群体效果。

双法式、多法式可以使得所在分区形成更丰富的视觉效果，有利于中心区活力氛围的营造。为此，可划定一个特殊

分区，允许多法式，体现多元活力的建筑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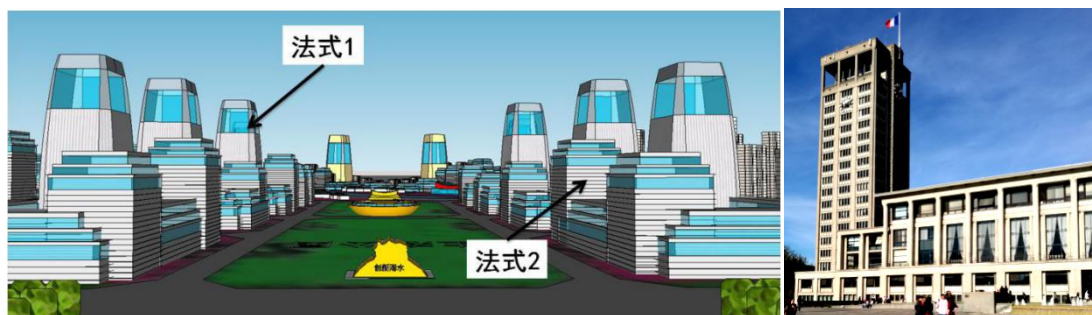


图 51：双法式案例——左：浠水县高铁片区中心区城市设计，右：法国勒阿弗尔新城中心主楼，塔楼为法式 1，裙楼为法式 2（摄影：罗志刚）

为避免多法式可能带来的凌乱效果，分区中的大量背景建筑应遵循上下结构、细部法式、主面编织化、细碎化等现代法式基本原理。

“繁多法式”为每栋建筑法式都不一样情形，根据样本调研，容易产生凌乱感，一般情形下不提倡。应引导其中大多数建筑使用同一种法式，形成主法式，其他可作为次法式。



图 52：法式过多，导致凌乱——上海世博片区某街景，7 种法式，细碎度都较接近，虽然总体上较协调，但也有一些杂

乱感。（摄影：罗志刚）



图 53：主次法式协调原理——上海世博片区某街景（摄影：罗志刚）

4. 杂乱风貌的优化

对杂乱建筑风貌可采用相似的细部覆盖构件，以达到相对补救、弱化风貌的杂乱感、实现总体协调的目的。

对多个建筑风貌较为杂乱的建筑群 A、B、C……，可采用另一个形式对比特别突出且占据视觉重心的形式 M 营造出更为强烈的视觉反差，使 A、B、C……的杂乱度、反差度“显得”缩小、不明显，“压制”其杂乱风貌的视觉效果，从而营造相对协调的环境意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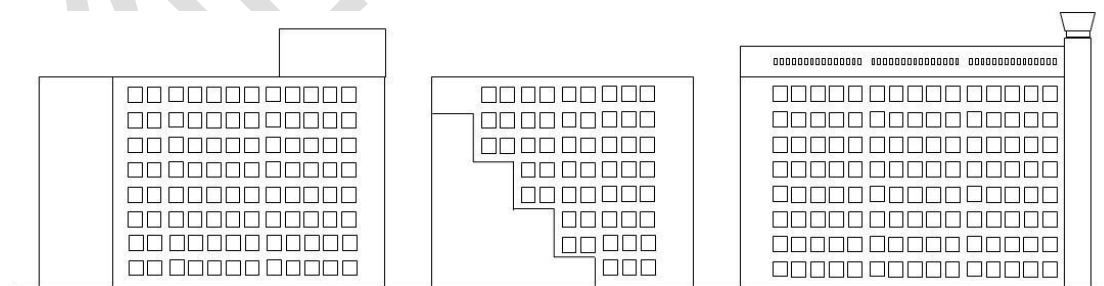


图 54：板形高层的完全个性化——失败的案例（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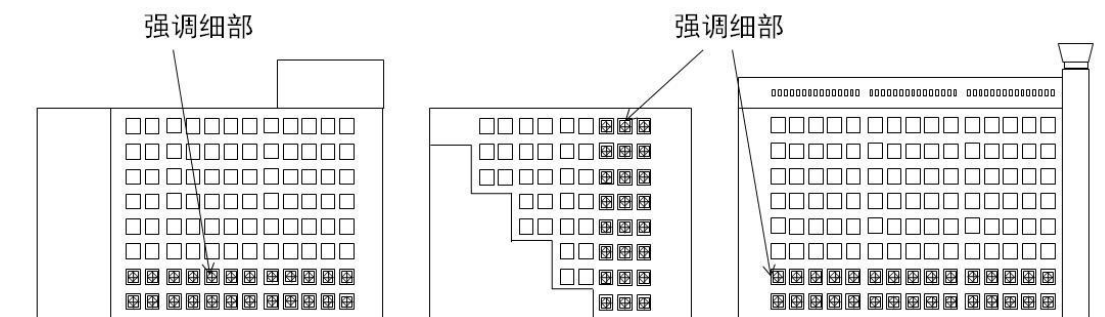


图 55：强调细部，相对地弱化杂乱的形式，也可达到协调的目的（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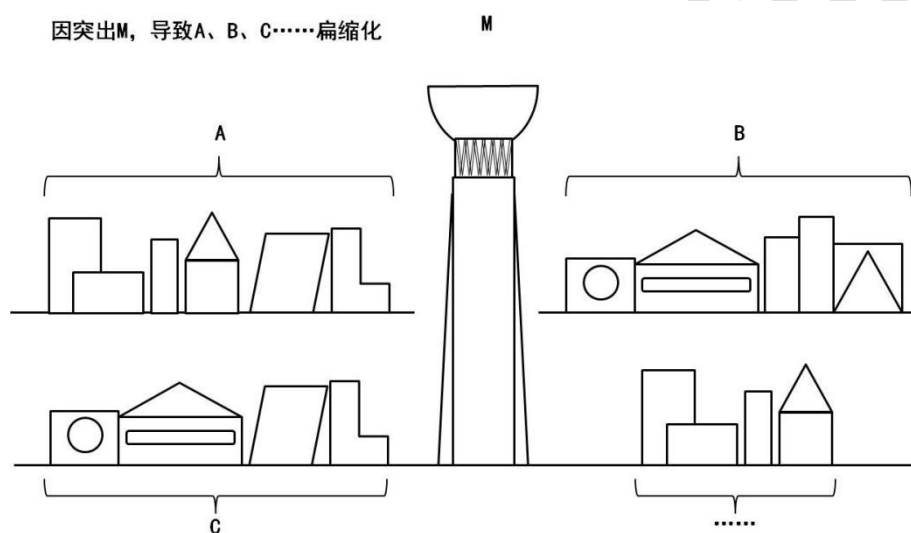


图 56：多群协调——超级对比技术（自绘）

5. 建筑体量

建筑的体量控制主要是针对“宽度”“厚度”等方面，高度因其突出的视觉地位，另行单独控制。对建筑体量主要采用视角视距控制法和综合协调法进行管控。

（1）视角视距控制法

基于人眼的水平舒适视角 60 度的标准，建筑的水平视觉范围应以在路对面或路口斜对角观看不超过 60 度视角为宜，相当于视距的 $2/\sqrt{3}=1.15$ 倍，可近似地按道路宽度或路口对角线处的视点 to 建筑边缘的长度控制建筑宽度。在道路同

侧近观建筑时视觉重心不在体量而关注于建筑细部，此时需遵循细部法式原则对细部进行塑造。

当建筑体量过大时，需对建筑水平方向的横展面进行“碎化”处理来形成合适的视觉节奏，减弱视觉疲劳。

(2) 综合协调法

综合协调法是指对视野内各建筑的宽度进行构图匹配，各建筑可以基本等宽，也可以有宽窄组合。具体可通过视线和画面分析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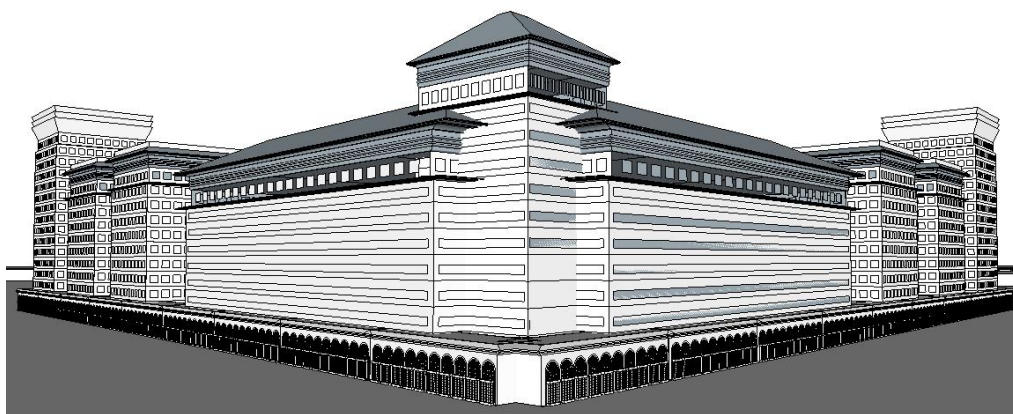


图 57：建筑体量的宽窄组合（自绘）

6. 建筑群的“气眼”

控制沿街连续界面的长度，可以在街道转角处或适当部位，规划小广场或街头公园，形成街道“气眼”，弱化连续界面的单调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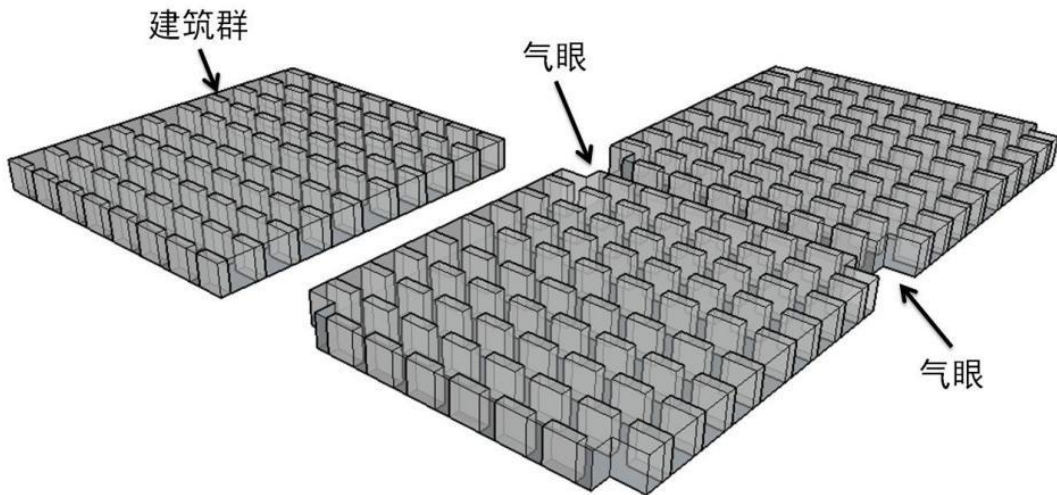


图 58：街头公园——建筑群体块的气眼（自绘）

7. 建筑群的高度控制

为有效提高对地块高度的控制精度，本指引提出针对建筑群的“多点控制法”。控规对建筑高度的控制，常规做法是一个地块一个限高，这会导致平直天际线。“多点控制法”是指根据城市设计对建筑群三维形态的要求，用多个控制点对一个地块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的做法。

地块编号	A01-01
控制点高度 (m)	A48, B42, C36, D33, E30, F27, G18
三维 模拟 示意图	

图 59：多点控制法示例（制图：任华）

七、 城市主要开放空间的风貌营造

1. 城市主要开放空间类型

城市主要开放空间包括城市内的公园广场、沿山滨水地带、交通枢纽的门户空间地带、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地带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开放空间。

2. 主要开放空间风貌构成及营造策略

主要开放空间风貌由环周建筑群风貌和植被、水体、雕塑小品、城市家具等环境要素构成。

(1) 环周建筑群风貌营造

公共活动空间及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地带环周建筑群的风貌宜整体统筹打造，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 环周建筑界面：环周建筑的细部宜采用相似的构件、装饰图案，以形成整体感。
- 天际线：环周建筑界面的天际线应分区、分段，形成富有节奏韵律的变化，可在适宜的位置布局形象地标。
- 宜打造环周建筑群的夜景形象。
- 可结合水体打造倒影景观。

(2) 公共活动空间的场所营造

公共活动空间应与慢行系统相互连通，并应分区、分类配置景观植物，人群活动场所应配以精细化设计的铺地、小品建（构）筑物、雕塑、休憩设施、环卫设施等，营造公共活动空间良好和谐的场所氛围。

八、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一）建筑方案的法式审查

建筑方案的法式审查，是指对其执行所在分区单体法式情况的审查。

（二）基于视点系统的建筑方案审查

1. 城市视点系统的作用

“城市视点系统”是检验城市设计质量、审核建筑设计方案的有效工具。

2. 城市视点系统的设定及组成

“城市视点系统”由总体城市设计设定，也可由资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设定，汇总在一张图上，可以动态增减。

视点系统由城市公共视点及建设项目周边视点两部分组成。

城市公共视点可能包括：地标观看点、山顶及滨水地带眺望点、道路沿线（线型视点）视点、广场地带视点、城市门户视点、高铁进出站沿线、重要的高层酒店顶部等。

建设项目周边视点是指以 20° - 30° 水平视角夹裹被看建筑，在周边的道路、广场选定的观看点。

3. 多视点审查

多视点审查包括两个层面：

（1）建筑基地周边的多视点审查：在基地周边的所有道路、广场和重要的高层建筑选择观看视点，以人视高度进行常规方案审查，审查的内容为建设项目与相邻建筑的观感

协调性；并在高层建筑视点对方案进行第五立面（即屋顶面）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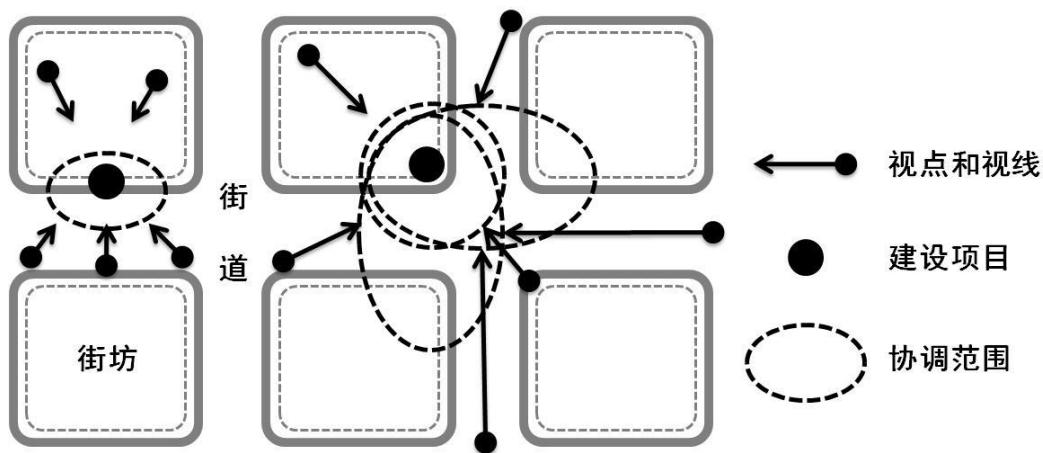


图 60：建筑基地周边的多视点选择示意图

(2) 在城市公共视点中，选取与本基地相关的城市级视点进行审查。审查其与城市级视廊、天际线、画面等的协调性。

可以使用建模类、草图类软件提供用于多视点审查的图纸，不要求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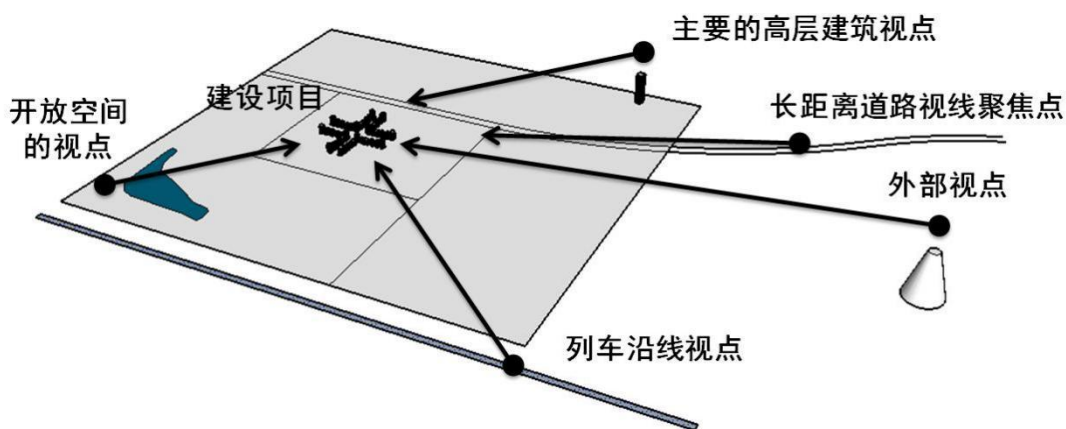


图 61：用城市级视点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九、 组织保障实施

（一）前期基础研究

城市设计贯穿于规划编制过程中，城市设计应结合气候环境特征和地域文化特色，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本底、城市建设、历史人文、人群需求、城市意象等进行专题研究。各地在城市设计编制过程中，可引入景观、产业、交通、市政等多专业协同合作，收集资料并进行专项评估，支撑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

鼓励各地采用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更为直观的表达形式，以更好地展示城市设计成果，便于规划建设管理人员使用和公众监督。

（二）新技术应用

鼓励新技术在城市设计过程中的全流程和全尺度介入，构建基于 BIM、CIM 等数字集成技术的二、三维一体化的城市设计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开展基于多源数据时空行为分析的空间联系结构、功能业态、空间活力、设施配置、可达性等重要城市设计分析，探索基于城市模型和机器学习等方法指导下的设计方案智能推演和比对，分级、分类地纳入不同类型城市设计空间信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设计要素管控审查标准和规则，研究对报建方案进行自动化分析和数字化审查，监测评估城市设计实施成效，提高城市设计的科学性并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提供支撑。

（三）公众参与社会协同

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编制过程中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意见收集方式，如问卷调查、论坛讲座、现场展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热线电话、传统媒体等，积极

拓宽信息收集途径，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愿，提高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可采取政府主导的推进方式，也可由民间力量和开发主体发起，形成政府、市民、专家和第三方组织共商共治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总体城市设计阶段的技术路线

一、线索 1: 由总规或片区规划导出城市设计的初始结构, 包括轴线、联系线、中心、超级中心、区段、节点等;

线索 2: 由总规或片区规划导出城市设计各区块的初始定位;

二、线索 1: 从城市设计角度补充观景点、视廊(视扇)等, 改进初始结构;

线索 2: 从城市设计角度细化各区块的发展定位;

三、根据上述工作识别、划分重点片区、一般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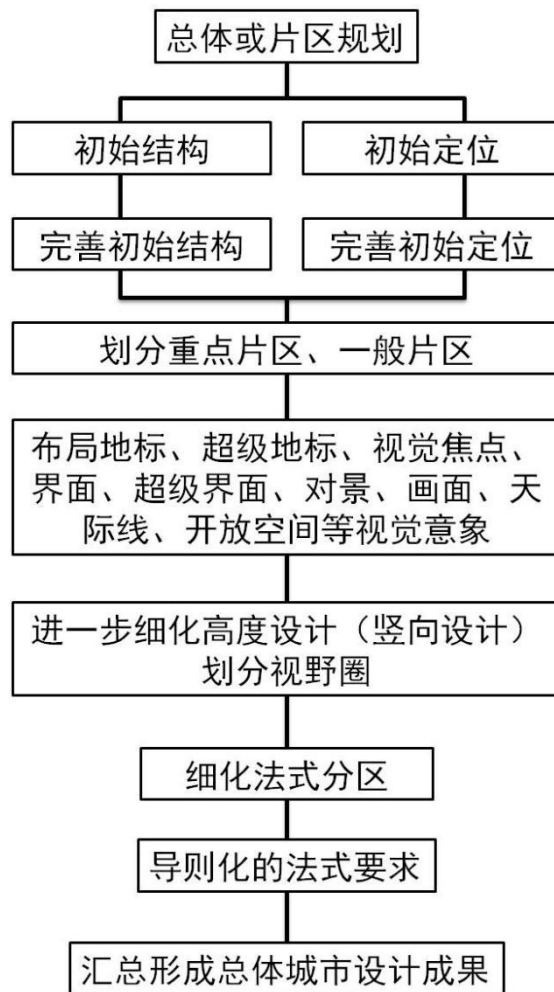
四、将地标、超级地标、视觉焦点、界面、超级界面、对景、画面、天际线、开放空间等视觉意象要素布局在前几步的结构体系上, 或根据结构体系、发展定位提取出必要的意象要素(如道路视觉聚焦点), 并提出引导要求, 同时进一步优化城市设计结构和发展定位, 必要时向城市规划反馈结构和定位修正意见。

五、进一步细化高度设计(竖向设计), 划分视野圈;

六、根据前述步骤细化法式分区;

七、根据各法式分区的城市设计结构、文化特色、现状条件、城市设计定位等, 对各法式分区提出图文并茂的指导性要求。

八、将上述成果汇总形成总体成果, 以符号法、体块法、效果图法、模型法等合适的方式表达总体设计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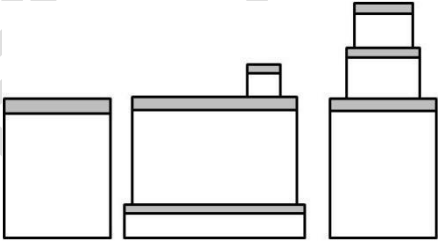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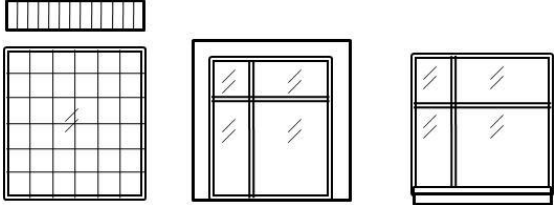
总体城市设计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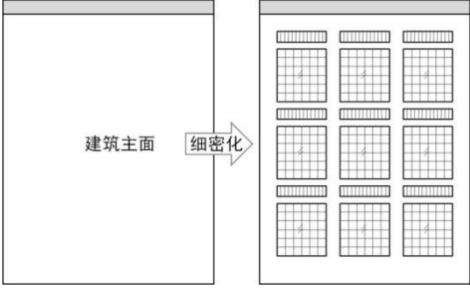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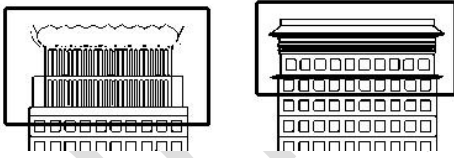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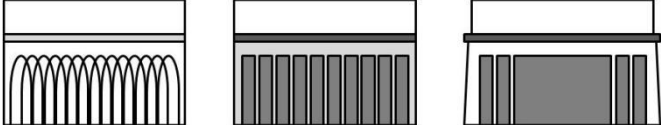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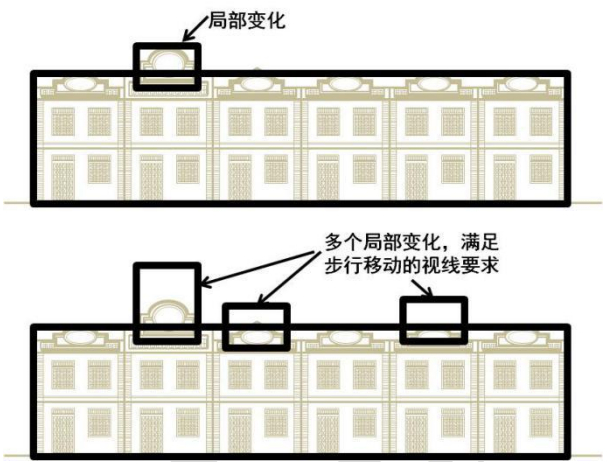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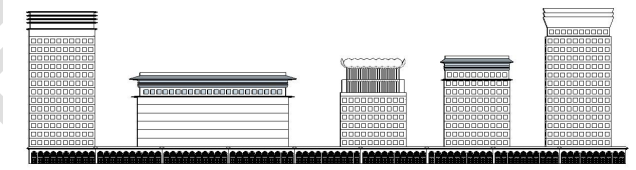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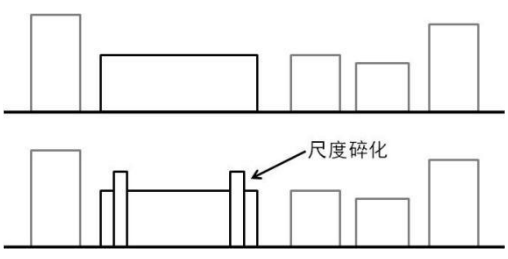
控规阶段城市设计中法式设计的成果示例

现代法式需通过《导则》的方式形成成果，用于指导实际建设项目，纳入导则的基本内容包括：细部、主面、单体结构、屋顶形式、部块关系、群体关系、高度、宽度等。

《地块建筑法式导则》示例

分项指标	引导内容	
定位	功能：商业、居住、办公、教育等选项 结构：中心、节点、区段、地标、背景等选项	
单体结构与体型要求	上下结构 两段上下(裙楼)结构 多段上下结构等选项 简洁体型或局部特殊体型	 <p>头身比 1: 9 或其他比例</p>
细部结构	“大型”带“小型”结构或特殊结构	 <p>或其他示意图样</p>

<p>主面结构</p>	<p>编织结构，细密率 >70%，细密度 >80%</p> <p>编织方式：上下编织、格网编织等</p>	 <p>或其他样例</p>
<p>屋顶形式</p>	<p>坡屋顶、平屋顶 造型屋顶等选项</p>	
<p>部块关系</p>	<p>顶部与主体的衔接</p> <p>要求过渡、衔接，衔接高度一、二层等</p>	
<p>部块关系</p>	<p>主体与地面的衔接</p> <p>要求做裙楼，或底部造型带、统一材质等</p>	

<p>群体关系</p>	<p>相似性重复</p> <p>地标、节点级别 (市级、分区级、 区段级、街区级 等等) 及位置</p> <p>界面级别(市级、 分区级、区段级、 街区级等等) 及 位置等</p>	
<p>高度规则</p>	<p>采用多点控制法</p>	 <p>80m 50m 60m 60m 80m</p>
<p>宽度规则</p>	<p><基准宽度***m, 变化幅度 1-3 倍, 超过限值后 需做“碎化”处 理</p>	
<p>装饰</p>	<p>装饰分区</p>	<p>提出装饰形式意象图案</p>
<p>色彩</p>	<p>略</p>	

征求意见稿